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4741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愛玲即振豐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行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楊愛玲非本票發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